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中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新动态 ——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

作者: 吕红 | 孙睿 | 陆婧浏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旨在推进多层次、多支柱的国家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规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本文将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简述。

一. 《征求意见稿》的出台背景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中国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意见》”), 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 作为对国家养老保险体系的补充。个人养老金作为中国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作为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保险和作为第二支柱的企业年金一同构成多支柱国家养老保险体系。

根据《个人养老金意见》, 个人养老金制度将在部分城市先试行一年, 再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在该制度下, 中国公民可每年最多向个人养老金账户缴纳 12,000 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养老保险体系的发展情况该上限或被调整), 该账户将实行封闭运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可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银行理财和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 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在大力推动个人养老金的政策下, 为响应《个人养老金意见》,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落地后, 将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国公募基金管理人(包括 WFOE FMC)及基金销售机构管理/销售可由个人养老金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

二.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公募基金

1. 白名单管理

中国证监会对个人养老金基金实行白名单管理, 并将每季度通过其官方网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基金行业平台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更新该白名单。

2. 条件要求

根据《征求意见稿》, 个人养老金基金应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

在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试点阶段, 个人养老金基金应为最近 4 个季度末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养老目标基金。在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后, 投资风格稳定、投资策略清晰、长期业绩良好、运作合规稳健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将被逐步纳入个人养老金的投资范围。

三. 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具体监管要求

《征求意见稿》主要对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内部控制、产品管理、销售管理以及投资者信息服务提出了具体规定。

1. 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基本要求

《征求意见稿》针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内部控制提出数项要求，具体包括：

- (1) 建立内控制度及流程。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专门的管理制度和流程，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强化投资、研究、销售、风险管理、投资者教育、客户服务等能力建设。
- (2) 长周期考核机制。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长周期考核机制，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产品业绩、人员绩效的考核周期不得短于 5 年。
- (3) 独立于自有资产。个人养老金资产独立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的自有资产。非因投资人本身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相关基金份额。

2. 产品管理

- (1) 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个人养老金基金应当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该份额类别不得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设置相关机制以鼓励投资者长期投资行为，例如收益分配方式设定为红利再投资、豁免申购限制、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 (2) 鼓励长期领取。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的前提下，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投资策略、收益分配、赎回机制、基金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者长期领取行为。
- (3) 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人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应当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合理控制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此外，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业务特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对产品运作的影响。

3. 销售管理与信息服务

- (1) 基金销售机构的资格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可以销售该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而对于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征求意见稿》对其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要求该等基金销售机构最近 4 个季度末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保有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其中，个人投资者持有的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
- (2) 白名单管理。中国证监会对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实行白名单管理，并会每季度通过其官方网站、中登基金行业平台、人社部信息平台更新该白名单。
- (3) 与基金销售业务相关的职责。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业务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a) 投资者信息告知和提示。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向投资者充分说明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主要要求。特别应向首次投资于个人养老金基金的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投资风险，并特别提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赎回款项领取规则、个人信息处理事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自愿参加、自主投资、自担风险的业务属性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 (b) 账户服务。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可根据投资者的申请，为投资人办理个人养老金基金专用交易账户，协助投资人在人社部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以及为投资人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后的新增或变更结算账户业务等；
 - (c) 向中登基金行业平台及监管机构报送信息；
 - (d) 信息服务。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在其互联网平台、移动客户端等设立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区，向投资者提供业务咨询、产品申赎、信息查询等相关服务，并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教育。此外，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为投资者提供查询个人基本信息、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基本信息及其个人养老金缴费等相关信息的渠道或协助；
 - (e) 宣传推介及投资者适当性。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全面介绍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追求长期收益等风险收益特征，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按照风险收益特征对个人养老金基金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并根据投资者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向投资者推介个人养老金基金。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主动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养老金基金。

四. 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基础设施

中国证监会授权中登建设并运营基金行业平台，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提供支持并实施管理。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接入中登基金行业平台，中登基金行业平台将接入人社部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

中登亦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就基金行业平台的运作管理发布了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主要就基金行业平台的参与机构及产品管理、投资人基金行业平台账户管理及基金行业平台提供的服务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和明确。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 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孙 睿
+86 21 3135 8661
sue.sun@llinkslaw.com



陆婧浏
+86 21 3135 8729
jill.l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